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74106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915609_113D2181004-01.pdf、1132915609_113D2181005-01.odt、
1132915609_113D2181006-01.odt、1132915609_113D2181007-01.odt、
1132915609_113D218100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資料，請各
校踴躍提出申請，並於113年5月8日前將申請資料免備文
逕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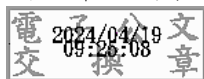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3年4月
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，鼓勵高
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推動本土文化教
育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辦理期程
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，所需經費依「教育部補
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業務費臚列項目編
列，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
新臺幣6萬元。

四、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期程：請各校將申請表件核章後於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前送達本局承辦人，含各校計畫申請書與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式1份，逾時不候，俟本局完成初審後依限函送國教署指定承辦學校。
- (二)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，請務必依計畫運作之社團，於計畫申請書(參、課程設計)，選填類別並填寫項目，如歌仔戲或布袋戲，並請於計畫撰擬時，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。
- (三)注意事項：未依規定辦理或未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，並於114年8月10前辦理結案，並繳交成果報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